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周采儀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2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ticho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702073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v2VT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8月8日貿管理字第1137020736號公告影本
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國際事務司、農業部畜牧司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貿易管理組(進出口管理科)、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電 2024/08/08 文
交 11:34:38 換 章

署 長 江文若 公出
副署長 劉威廉 代行

理事長批示

如
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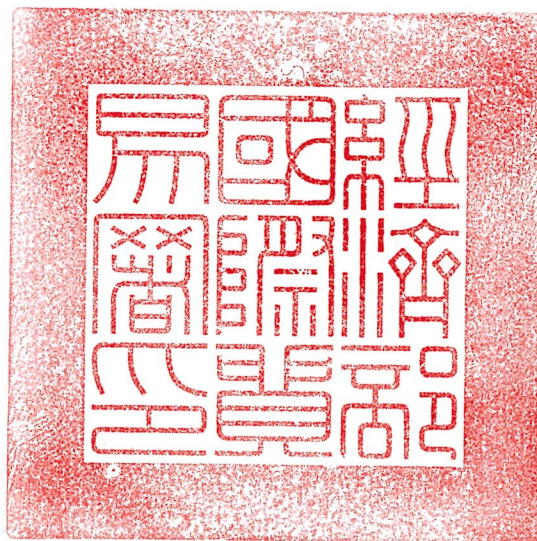
總幹事擬辦

擬
幹
會
員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7020736號
附件：如文(1137020736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3年11月1日起CCC2305.00.90.00-9「提煉花生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物，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」等2項貨品刪除輸入規定代號「404」，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825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農業部113年7月10日農際字第113023025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 **江文若** 公出
副署長劉威廉代行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2305.00.90.00-9	提煉花生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物，無論是否磨碎或呈團粒狀	404	825
2306.49.00.00-0	其他油菜子油渣餅及固體殘渣物	404	825
號列項數: 2			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403	進口肥料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肥料登記證影本（限原證持有者進口）或同意文件。
404	（一）進口飼料，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農業部、臺北市、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（持飼料製造登記證申請進口者，僅限飼料工廠進口自用飼料原料）。（二）進口飼料添加物，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（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以農業部公告者為準）。（三）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持有者，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，或於登記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。（四）如屬樣品、贈品，應檢附農業部或臺北市、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。
825	（一）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，應依 4 0 4 規定辦理。（二）進口肥料，應依 4 0 3 規定辦理。（三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，應註明「本貨品非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及肥料」字樣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